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
项目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9)第(009)号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东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雪瑶

报告编写人：马钊钊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633545

传真：—

邮编：231000

地址：合肥市庐阳工业区工投兴庐
科技产业园研发 8 号楼
605、606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6
3.3、项目变更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9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0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0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0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2
7.2、噪声监测.....	22
八、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8.1、监测分析方法.....	23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5
9.1、验收监测工况.....	25
9.2、噪声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7
10.1、验收监测概述.....	27
10.2、验收监测结论.....	27
10.3、建议.....	28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30
附件 2、雨污管网图.....	31
附件 3、总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4、委托书.....	33
附件 5、《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 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5]834 号.....	34
附件 6、《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标[2015]28 号.....	36
附件 7、《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194 号.....	37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9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
附件 10、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44
附件 11、检测报告.....	46

一、前言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东侧为丽水路，隔路为菱湖公园，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蒙城道路，隔路为恒信 4S 汽贸城，北侧为耀远路，隔路为恒盛皇家花园和南门小学分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2120.87m²，建筑面积约 343569.5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0102.09m²，公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17775.91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3038.62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层住宅楼、低层住宅楼及配套商业区、公建设施和停车库等配套设施以及绿化带等景观工程。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发改备[2015]83 号）。

本项目 2015 年 3 月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5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5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194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进行调查和检测，包括地下车库、水泵房和配电房等配套设施。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97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9 年 3 月 5 日，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 年 3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2 月 13 日；

2.6、《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2015]83 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 年 3 月 27 日；

2.7、《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194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3 日；

2.9、《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28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4 月 16 日；

2.10、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东侧为丽水路，隔路为菱湖公园，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蒙城道路，隔路为恒信 4S 汽贸城，北侧为耀远路，隔路为恒盛皇家花园和南门小学分校。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概况见图 3-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概况图

- (5)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12120.87m²，建筑面积约 343569.5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0102.09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17775.91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3038.62m²）。

本次验收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占地面积为 2134m²，总建筑面积 52024.1m²，其中住宅面积为 44140.39m²，商业面积为 1064.1m²。

- (6) 总平面布置：商业区集中设置在项目的北侧，公建设施集中设置在商业区内，主要辅助设施（水泵房等）均设置在地下车库内。

住宅区：本项目共 29 栋住宅楼，高层 22 栋、中高层 7 栋，高层包括 11F、18F、

25F、28F、32F、34F 等六种格式，中高层 8F 一种格式。

商业区：商业用房共设 6 栋，包括 S01#为 3~2F，S02#-S05#为 2F，S06#为 3~4F。
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功能分布图见图 3-3。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图 3-3 本项目功能分区图

(7)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实际总投资 997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 2134m²，总建筑面积 52024.1m²。

(9) 设计施工：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建筑设计单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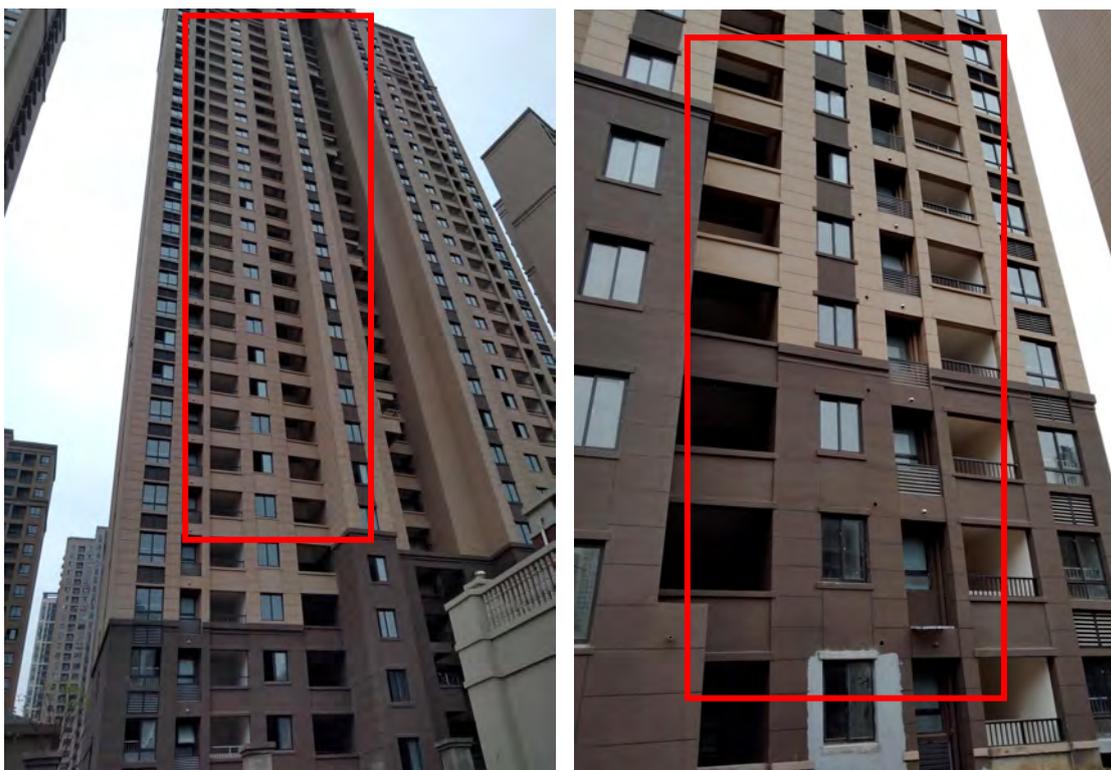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地块。本次验收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住宅区	11#、13#为 34F 形式，12#为 28F 形式，15#为 30F 形式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商业区	S2#为 2F，S2#商业门面距 H12#住宅楼 13.45m。根据商业区在靠近住宅楼未满足距离住宅楼 15m 的区域不得引入从事餐饮等会产生污染的项目的规定，本项目 S2#不得引入餐饮等有污染项目。入驻商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环评手续	已建设，S2 商业楼主要是 2F，局部 1F。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 S2#不得引入餐饮等有污染项目。入驻商业后期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环评手续
2	辅助工程	社区机构用房	于 S06#商业区的 3F，建筑面积 15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位于 S06#商业区的 2F~3F，建筑面积 800m ² ，服务功能主要为品水、打针、门诊等功能，无住院功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 S06#商业区的 4F，建筑面积 598.24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室内文体活动中心	位于 S06#商业区的 2F，建筑面积 1597.71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老年活动中心	位于 S06#商业区的 2F，建筑面积 161.16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厕	结合 S06#商业区布置，位于商业区的 1F，建筑面积 81.7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幼儿园	位于本项目东南角，用地面积为 3519m ² ，建筑面积为 2839.10m ² ，共设置 6 个班，每班 30 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建筑	地下设置为负一层，总建筑面积 83038.62m ² ，主要功能为车库、地下储存室等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低层区采用水厂直接供水。小区内配套消防水泵房 1 座，位于 16#住宅楼南侧；高层配套地下生活水泵房 2 座，其中 1#地下水泵房位于 5#与 6#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下方车库内；2#地下水泵房位于 23#住宅楼西侧的地下车库内，水泵房上方为住宅区之间的道路及绿化用地	已建设，本次验收涉及的水泵房于前期公用并验收完成
		供电	设置 1 栋 2F 市政开闭所局管配电房（位于 1#楼西北角，距离 1#楼 13.5m、距离 5#楼 14.2m）；地上配电房 3 栋，均为 2F（其中 1#配电房位于 10#与 15#楼之间，距离 10#楼 14.5m，距离 15#楼 15.2m；2#配电房位于 26#与 27#楼之间，距离 26 楼 13.1m，距离 27#楼 13.5m；3#配电房位于 17#与 22#楼之间，距离 17#楼 18.1m，距离 22#楼 19.5m，距离 19#楼 13.6m），地下配电房 3 个（分别位于 15#楼南侧 8.8m 处，19#楼南侧 5.1m 处和 21#楼南侧 12.5m 处）	已建成，本次验收涉及的 1#配电房，位于 10#与 15#楼之间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区内设燃气调压站 1 座，位于 H16#与 H17#住宅楼之间的绿化带中，距离 H16#、H17#的距离分别为 18.2m、12.4m，满足设计要求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供热、制冷	根据建设方规划，小区不设集中供热、制冷系统；商业区和住宅区均采用分体空调制冷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登高场地 22 个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强制通风，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设置排风口 14 个，距离最近住宅楼的距离均大于 5m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各栋住宅楼、商业楼配套附壁烟道，车库排风配套排风口 14 个（含消防排烟口），距离最近住宅楼不得小于 5m	本次验收 11~13#、15#住宅楼和 S2#商业楼配套相关烟道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铺设，化粪池 31 座、幼儿园配套油水分离器 1 台、S06#配套消毒池 1 座	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 4 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车库排风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变压器与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沿道路一侧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	本次验收范围的 1#配电房，相关设备置于密闭的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固废处理	本项目设置 4 个垃圾收集点，单元楼下配套垃圾筒	已建成，已验收通过	
5	景观工程		绿地率达 40%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为 7474.73m ²



双层中空玻璃窗

3.3、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的 S2#栋是属于商业楼，主要是销商，不涉及餐饮，故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来自 11~13#、15#住宅楼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楼厨房烟道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5 座化粪池，1 座 ML-7#型号、容积 20m³ 化粪池，2 座 ML-12#型号、容积 75m³ 化粪池，2 座 ML-13#型号、容积 100m³ 化粪池。

项目区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 11~13#、15#住宅楼、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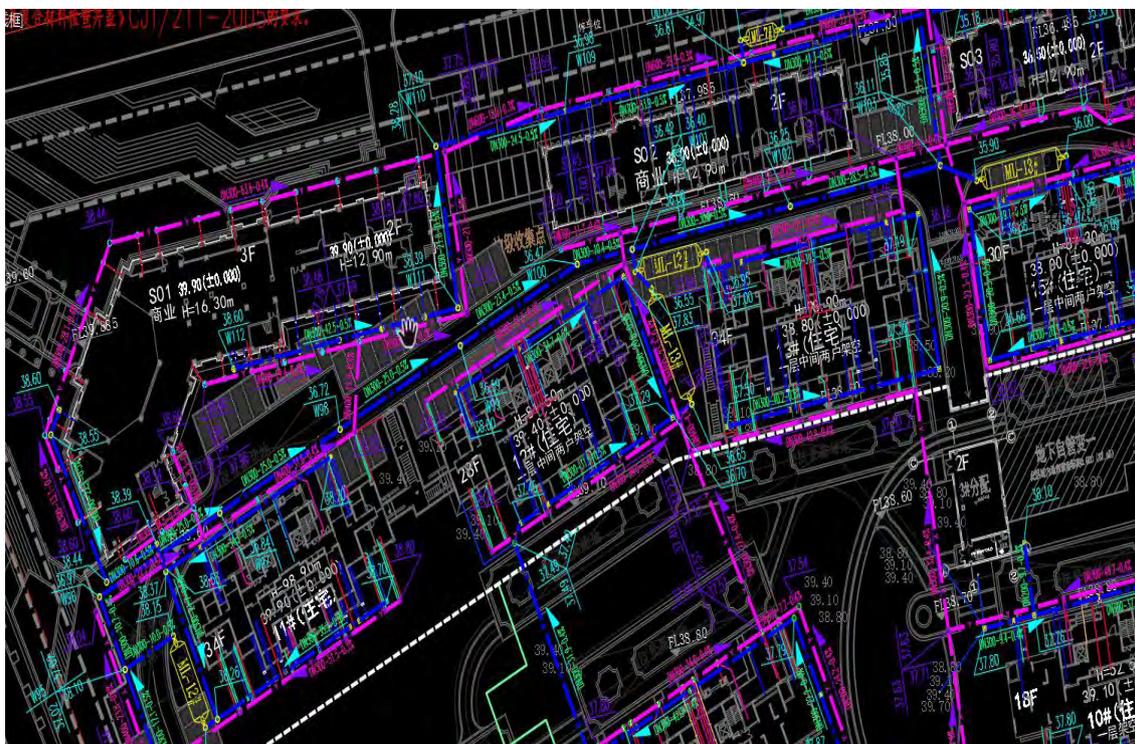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化粪池点位示意图

4.1.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配电房

4.1.4、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批复落实情况

4.2.1、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实际总投资 997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详细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将施工期各项污染降至最低	3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7	
		固废治理		10	
2	污水处理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化粪池 31 座、油水分离器 7 个（用于幼儿园、商业区）、消毒池 1 座（位于 SO6#）	确保项目污水排放达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点位设于项目区污水排放口	65	
3	废气治理	预留排油烟管道、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14 个，各排风口距离住宅楼距离不小于 5m，高底不低于 2.5m	确保住户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地下停车场排气管设于绿化带内	14	
4	运营期	噪声治理	排烟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同时消防排烟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变压器与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沿道路一侧	确保项目区域内各项噪声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38

			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		
5		绿化、景观	景观、绿地、绿化树木等	美化环境	40
6		垃圾收集	垃圾箱若干	日产日清，对环境影 响小	2
7		其他	通风设备\排风口等	位置合理，不影响住 户生活	5
合计					187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江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现场设置围栏封闭施工，高度不低于 1.8m，每天早晚洒水抑尘 1 次	将施工期各项污染降至最低	经调查，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废水治理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各 1 座，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调查，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噪声治理	针对南侧祥源城，施工时应设置隔声屏障，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优先施工南侧建筑，并加强施工管理		经调查，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建筑废料收集外售，渣土由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渣土办要求的堆放点以及运输路线统一调运处理		经调查，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2	运营期	污水处理	室外污水、雨水管网铺设、化粪池 31 座、油水分离器 7 个（用于幼儿园、商业区）、消毒池 1 座（位于 SO6#）	确保项目污水排放达合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点位设于项目区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5 座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预留排油烟管道、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14 个，各排风口距离住宅楼距离不小于 5m，高底不低于 2.5m	确保住户油烟废气经统一烟道外排，地下停车场排气管设于绿化带内	已落实，住宅楼厨房油烟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排烟机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确保项目区域内	已落实，配电房采取	

	治理	同时消防排烟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变压器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加压水泵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与住宅楼建筑隔断；安装减振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变压器与水泵房不得设置在住宅楼的正下方，同时与住宅建筑主体不得相连，避免噪声通过建筑物传声；燃气调压站建设独立设备房，沿道路一侧住户门窗设置双层隔声玻璃	各项噪声声级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电房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
5	绿化、景观	景观、绿地、绿化树木等	美化环境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	垃圾收集	垃圾箱若干	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小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7	其他	通风设备\排风口等	位置合理，不影响住户生活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2.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江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3。

表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位于 S06#内 2-3 层，建筑面积 80m ² ，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室内菜市场位于项目区内东北角 S06#的一层，建筑面积 150m ² ，菜市场内须设置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东侧丽水路一侧。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 11~13#、15#住宅楼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4	<p>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p>	<p>已落实，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小区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生活水泵房已于前期项目验收建设完成</p>
5	<p>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p>	<p>已落实，布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6	<p>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p>	<p>正常运行后入驻饮食娱乐业再另行报批，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p>
7	<p>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同时建成后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规划绿化</p>
8	<p>鉴于该项目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庐阳区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建设</p>	<p>——</p>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项目概况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是由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住宅小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112120.87m²，建筑面积约 343567.5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0102.09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17775.91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3038.62m²），总投资 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5.1.2、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本）》，本项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四、住宅项目：1.宗地出让面积不得超过下列标准：小城市和建制镇 7 公顷，中等城市 14 公顷，大城市 20 公顷；2.容积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1.0（含 1.0）”。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十七、其他：1.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住宅楼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发改备[2015]83 号文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3、规划相符性

根据《合肥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规划，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与其相容。

5.1.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日平均、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水环境现状评价：板桥河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超过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Ⅴ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TP、NH₃-N，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205、1.9、3.96；超标原因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上游城区较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就排入河流。

3、声环境现状评价：监测资料显示，项目区域内昼、夜间噪声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要求，交通噪声夜间出现超标现象。

5.1.5、污染防治及达标可行性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年排放量约为 586153.5 吨。经化粪池、消毒池、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板桥河，对板桥河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项目地下车库通风排口设置于绿化区内，布局合理，车库出入口尽可能临近区内干道，减少对邻近住宅和地面人群的影响。

（3）噪声治理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等。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建设单位分别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削减了其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对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将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统一运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1.6、环境影响预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板桥河，对板桥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地下车库通风排口的位置设置于绿化区内，布局合理，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根据市容部门的有关管理办法，统一运至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等。小区从建筑格局上合理布置，设备、管线均增加减振措施，采用隔声、吸声材料，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声波的振动，通过距离衰减、构筑物隔声削弱噪声影响，使其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范围一般可达 150 米，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text{mg}/\text{m}^3$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150 米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含油含悬浮物的废水易造成超标排放。

5.1.7、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及环保局相关规定，十二五期间全省主要对 SO_2 、 NO_x 、COD 和 $\text{NH}_3\text{-N}$ 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分别为 29.3t/a、0.293t/a（按排入环境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之内，不在另行申请总量。

5.1.8、清洁生产符合性

建设项目拟采用节能与环保技术，对整个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的有效利用方面，将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在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方面亦尽力展现。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5.1.9、公众参与结论

在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问题上，大多数被调查人希望本项目做好施工期噪声、渣土治理工作等；同时运营后能有一个较好的购物环境。

5.1.10、总结论

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由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也

较小，适合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11、建议

（1）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到当地环保部门登记。施工期噪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建议项目区物业管理中应加强环境管理。

①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对于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应分别放置，给以明确标识，并加大宣传力度，让项目区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良好的分类放置习惯。尤其是具有危险性的垃圾，如废旧电池等，应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

②物业管理加强主体框架和装修阶段的施工管理，避免这两个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环建审[2015]194 号文《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东隔丽水路为菱湖公园，南侧为规划道路（现状为零散居民），西隔蒙城北路为恒信 4S 汽贸城，北隔耀远路为恒盛皇家花园和南门小学分校。总用地面积 112120.87m²，总建筑面积 343569.56m²。总投资 4 亿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9 栋 11~34F 住宅楼、沿耀远路 6 栋独立商业、，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厕、配电房、水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位于 S06#内 2-3 层，建筑面积 80m²，不设床位，卫生

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室内菜市场位于项目区内东北角 S06#的一层，建筑面积 150m²，菜市场内须设置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东侧丽水路一侧。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鉴于该项目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庐阳区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庐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28 号）执行。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194 号）、《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标[2015]28 号）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区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420	250
BOD ₅	180	100
NH ₃ -N	28	—
SS	220	60
动植物油	100	5

注：本次验收时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沿交通干线（蒙城北路、耀远路）噪声和临路楼层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他住宅场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公建配套设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6.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7.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江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3月21日至3月22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12#住宅楼 3、6、9、15、20、25 层临近水阳江路一侧的楼层噪声，共 6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区域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共 4 个监测点	
	配电房（位于 10#与 15#之间）四周界外 1 米，共 4 个监测点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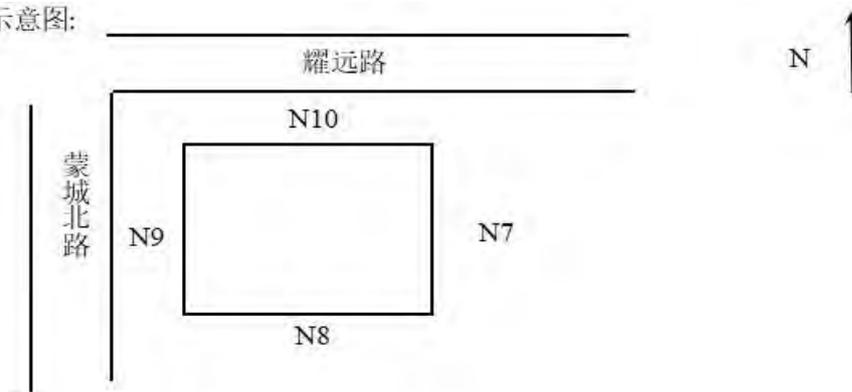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部分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0	LXsx2019-1-650088	2019.1.11	2020.1.10

8.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8.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8-3。

表 8-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3.21 昼间	AWA56 88 (0030 1860)	93.8 (标准声 源)	93.8	93.8	0	±0.5	是
	2019.3.21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19.3.22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19.3.22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9.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江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9.2、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4# 3 层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58	53
	2019.03.22	59	53
N2 24#楼 6 层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61	54
	2019.03.22	59	53
N3 24#楼 9 层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57	53
	2019.03.22	56	52
N4 24#楼 15 层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56	53
	2019.03.22	57	53
N5 24#楼 20 层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55	50
	2019.03.22	52	48
N6 24#楼 25 层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52	48
	2019.03.22	53	46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7 项目区东边界	2019.1.21	57	48
	2019.1.22	55	47
N8 项目区南边界	2019.1.21	56	45
	2019.1.22	56	46

N9 项目区西边界 (临近蒙城北路一侧)	2019.03.21	65	52
	2019.03.22	67	54
N10 项目区北边界 (临近耀远路一侧)	2019.03.21	62	51
	2019.03.22	60	52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N11 配电房东	2019.03.21	56	46
	2019.03.22	55	47
N12 配电房南	2019.03.21	54	46
	2019.03.22	53	46
N13 配电房西	2019.03.21	53	46
	2019.03.22	54	45
N14 配电房北	2019.03.21	53	44
	2019.03.22	53	45
公建配套设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采样日期 2019.03.21，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1.5-3.0m/s；2019.03.22，天气多云，东北风，风速：1.8-3.0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北边界邻近蒙城北路和耀远路一侧边界噪声和临近耀远路一侧 12#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验收监测概述

2019年3月11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验收监测结论

10.2.1、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5 座化粪池，1 座 ML-7#型号、容积 20m³ 化粪池，2 座 ML-12#型号、容积 75m³ 化粪池，2 座 ML-13#型号、容积 100m³ 化粪池。

项目区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 11~13#、15#住宅楼、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10.2.2、废气

本次验收的 S2#栋是属于商业楼，主要是销商，不涉及餐饮，故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来自 11~13#、15#住宅楼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0.2.3、噪声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北边界邻近蒙城北路和耀远路一侧边界噪声和临近耀远路一侧 12#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10.2.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10.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筒和垃圾箱；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3）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雪瑶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 (11#、12#、13#、15#住宅楼及 S2 商业楼)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7.2611、N31.921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74.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7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68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27961807Y		验收时间	2019.3.21~3.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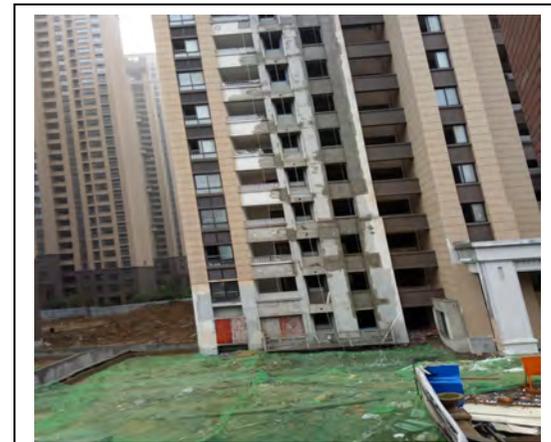
附件 1、现场照片



12#9 层噪声



12#15 层噪声



施工期裸露地面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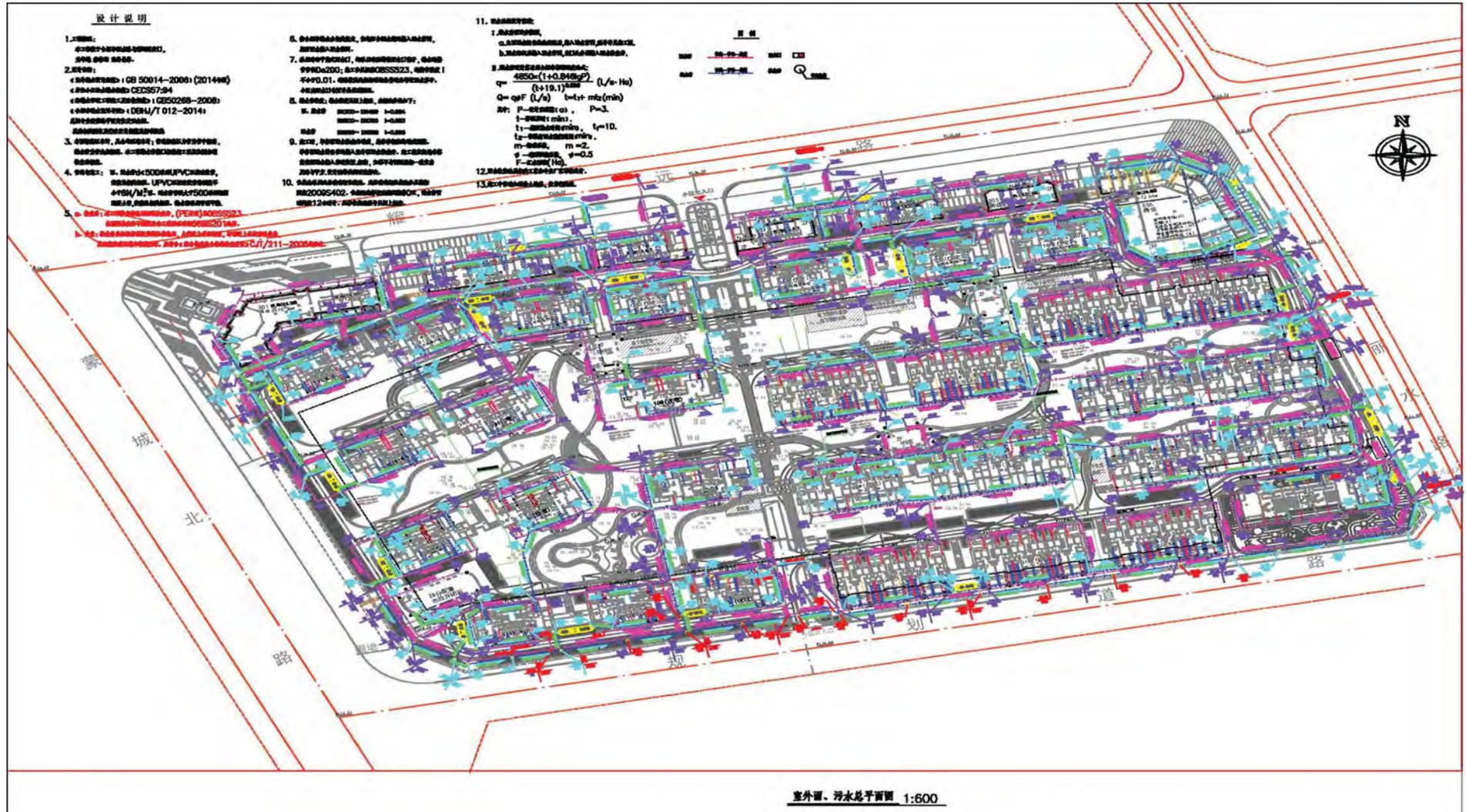


施工期雾炮机降尘



项目建设住宅楼及商业楼

附件 2、雨污管网图



附件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0日



附件 5、《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5]834 号

192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备〔2015〕83 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华地·森林湖）申请备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鉴于你公司已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就位于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编号 N1408 地块（总出让面积 112120.87 平方米）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经研究，现予以备案。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344353.67 平方米（其中地下约 83632.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1—

193

请据此通知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6、《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标[2015]28 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186

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环建标〔2015〕28 号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请示函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内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蔡甸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营运期设备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商业部分场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件 7、《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194 号

SLH/A-01-012
(3-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 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5）194 号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
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
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东隔丽水路为菱湖公园，南侧为
规划道路（现状为零散居民），西隔蒙城北路为恒信 4S 汽贸城，北隔耀
远路为恒盛皇家花园和南门小学分校。总用地面积 112120.87m²，总建
筑面积 343569.56m²。总投资 4 亿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29 栋 11~34F 住宅楼、沿耀远路 6 栋独立商业、
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室内菜市场、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室内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公厕、配电房、水
泵房、燃气调压站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5】83 号文予以备案，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
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用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位于 S06#内 2~3 层，建筑面积 800m²，不设
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
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室内菜市场位于项目区内东北角 S06#的一层，建筑面积 1500m²，
菜市场内须设置集中封闭隔离式活禽宰杀间，要求菜市场内须设置通风

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东侧丽水路一侧。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避免汽车尾气在局部地区积聚，排气口位置应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区域。

4.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配套设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地下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不能设置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在销售距配电房、二次供水泵房较近的住宅楼时，应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

5.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要组织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 项目区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 鉴于该项目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庐阳区环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单位须立即停止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庐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5）28 号）执行。



附件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证号:	合规建民许 2016172 号
项目名称:	华地·森林湖		
意见:	<p>华地·森林湖 11#住宅楼: 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和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5) 111 号、日照分析报告和建设单位承诺, 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 经审查, 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11#住宅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该建筑功能为: 住宅。总建筑面积 13484.65 平方米, 其中地上部分面积 12591.53 平方米 (含住宅面积: 11857.48 平方米, 阳台半面积 734.05 平方米), 地下部分面积 893.12 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121.53 平方米, 其它面积 468.63 平方米, 非机动车库 302.95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占地面积为 383.15 平方米; 为开发项目, 建筑层数地上 34 层, 地下 2 层。</p> <p>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 <1>轴与 <G>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22.937, Y=24542.421; <27>轴与 <N>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46.839, Y=24573.446。</p> <p>同时满足: 该建筑 <1>轴外墙最远点距西庐阳区城市绿线距离不小于 20 米, 隔外墙距南面拟建 6#楼 <R>轴外墙最近点不小于 40.00 米。</p> <p>3、建筑 ±0.00 标高的高程: 39.90 米。</p> <p>4、不满足日照要求的 15 户住宅, 在销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户。</p> <p>5、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并严格按照审定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 材质及颜色须征求我局意见。</p> <p>6、请严格按照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p> <p>7、请严格按照日照分析报告中所要求的高程、建筑高度及建筑轮廓实施。</p> <p>8、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绘、施工前提交。</p>		
	<p>华地·森林湖 12#住宅楼: 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和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5) 111 号、日照分析报告和建设单位承诺, 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 经审查, 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12#住宅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该建筑功能为: 住宅。总建筑面积 11374.65 平方米, 其中地上部分面积 10466.51 平方米 (含住宅面积: 9706.35 平方米, 阳台半面积 594.13 平方米, 底层架空面积 166.03</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 20161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准予建设。

特此证明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 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备注:	

平方米<不计容>), 地下部分面积 908.13 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81.2 平方米, 其它面积 490.01 平方米, 非机动车库 336.92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占地面积为 385.03 平方米; 为开发项目, 建筑层数地上 28 层, 地下 2 层。

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1>轴与<G>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44.669, Y=24589.241, <27>轴与<N>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68.571, Y=24620.266。

同时满足:
该建筑<1>轴外墙距西面拟建 11#楼<27>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13 米, <A>轴外墙距南面拟建 9#楼<X>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40.80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 39.40 米。

4、不满足日照要求的 11 户住宅, 在销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户。

5、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并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 材质及颜色须征求我局意见。

6、请严格按照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

7、请严格按照日照分析报告中要求的高程、建筑高度及建筑外轮廓实施。

8、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 施工前报验灰线。

华地·森林湖 13#住宅楼: 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及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单 (2015) 111 号、日照分析报告和建设单位承诺, 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 经审查, 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13#住宅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建筑功能为: 住宅。建筑总面积 207 平方米, 其中地上部分面积 12982 平方米 (含住宅面积: 12099.99 平方米, 阳台面积 723.63 平方米, 框架空面积 165.97 平方米<不计容>), 地下部分面积 925.9 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92.45 平方米, 其它面积 499.76 平方米, 非机动车库 333.69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占地面积为 393.65 平方米; 为开发项目, 建筑层数地上 34 层, 地下 2 层。

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1>轴与<G>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61.725, Y=24637.162, <27>轴与<N>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76.924, Y=24673.471。

同时满足:
该建筑<1>轴外墙距西面拟建 12#楼<27>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13 米, <R>轴外墙距北面拟建 502 商业楼南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13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 38.8 米。

4、不满足日照要求的 7 户住宅, 在销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户。

5、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并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 材质及颜色须征求我局意见。

6、请严格按照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经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勘员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备注:	

7、请严格按照日照分析报告中所要求的高程、建筑高度及建筑外轮廓实施。
8、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施工前报验灰线。

华地·森林湖 15#住宅楼：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及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5) 111 号、日照分析报告和建设单位承诺，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经审查，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15#住宅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建筑功能为：住宅。总建筑面积 12192.8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面积 11317.28 平方米 (含住宅面积：10484.17 平方米，阳台半面积 664.3 平方米，底层架空面积 168.81 平方米<不计容>)，地下部分面积 875.51 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82.74 平方米，其它面积 473.59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 319.18 平方米)；剪力墙结构；占地面积为 382.26 平方米；为开发项目，建筑层数地上 30 层，地下 2 层。

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1>轴与<P>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79.023, Y=24686.792, <21>轴与<E>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75.978, Y=24721.190。
同时满足：
该建筑<1>轴外墙平距西面拟建 13#楼<27>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13 米，<A>轴外墙距南面拟建 10#楼<R>轴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42.18 米。
3、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38.3 米。
4、不满足日照要求的 8 户住宅，在销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户。
5、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并严格按审定通过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材质及颜色须征求我局意见，节能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
6、请严格按照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
7、请严格按照日照分析报告中所要求的高程、建筑高度及建筑外轮廓实施。
8、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施工前报验灰线。

华地·森林湖 S02 商业项目：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及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5) 111 号，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经审查，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S02 商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该建筑功能为：商业。总建筑面积 10644.46 平方米，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589.91 平方米；为开发项目，建筑层数地上 2 层，局部 1 层。
2、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1>轴与<A>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280.623, Y=24607.336, <8>轴与<D>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301.297, Y=24660.179。
同时满足：
该建筑<1>轴外墙距西面拟建 S01 商业楼东外墙最近处不小于 22 米，<D>轴外墙距远端绿线最近处不小于 8 米。

经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工程检验记录	
建筑线界 检验意见	查询员 签章
施工期间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竣工验收 检验意见	检验员 签章

备注:

3. 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 35.00 米。
4. 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并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 材质及颜色须征求我局意见。
5. 请严格按照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
6. 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 施工前报验放线。

华地·森林湖 S03 商业: 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及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5) 111 号, 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 经审查, 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S03 商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该建筑功能为: 商业。总建筑面积 1427.38 平方米 (含商业: 1385.94 平方米, 其它配套设施: 41.44 平方米),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为 782.91 平方米; 为开发项目, 建筑层数地上 2 层, 局部一层。
2. 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1>轴与<1>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3305.015, Y=24680.561, <17>轴与<D>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3313.258, Y=24778.003。

同时满足:
该建筑<1>轴外墙面距西面拟建 S02 商业楼<8>轴外墙面最近处不小于 20 米, <1>轴外墙面距耀远路红线最近处不小于 8 米。

3. 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 36.20 米。
4. 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并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 材质及颜色须征求我局意见。
5. 请严格按照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办理。
6. 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 施工前报验放线。

华地·森林湖 S04 商业: 根据发改备 (2015) 83 号文件精神及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5) 111 号, 并征求消防、人防、环保、节能、地震部门意见, 经审查, 同意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办理华地·森林湖 S04 商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该建筑功能为: 商业。总建筑面积 643.95 平方米,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为 379.69 平方米; 为开发项目, 建筑层数地上 7 层。
2. 具体定位条件如下:

该建筑<1>轴与<C>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3327.485, Y=24796.885, <6>轴与<A>轴轴线交点坐标 X=35333324.099, Y=24833.742。

同时满足:
该建筑<1>轴外墙面距西面拟建 S03 商业楼<17>轴外墙面最近处不小于 21 米, <C>轴外墙面距耀远路红线最近处不小于 8 米。

3. 建筑±0.00 标高的高程: 35.20 米。
4. 请严格按照所报施工图施工, 并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立面方案实施。外立面实施前, 材质

合肥市规划局

许可证附页

经审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庐阳区 N1408 地块 11-13#、15#、S2#商业—S06 商业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建设规模	61500.0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00 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茂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传金	总监理工程师	王斌
合同工期	521 日历天 2016年04月20日 至 2017年09月22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1001504240101-SX-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9 日

附件 10、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9-1-650088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88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0301860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778-2005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9 年 01 月 11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7)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ANGSU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E2018-0102664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221B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07280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05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2 级



批准人
Approved by 潘宝祥 潘宝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孙正 孙正
检定员
Verified by 吴云 吴云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18 年 11 月 12 日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19 年 11 月 11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7) 01022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7) 01022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总部)

Add: No 95, Wenlan Road, Qixia District, Nanjing (Headquarter)

电话: (025) 84636990

Tel

电子信箱: jsimguest@jsim.com.cn

E-mail

网址: www.jsim.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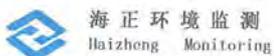
Website

传真: (025)84636972

Fax

邮编: 210023

Post Code



报告编号 HZ19A1809Y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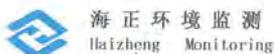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李大方，郁隆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2# 3层	2019.03.21	环境噪声	58	53
	2019.03.22		59	53
N2 12# 6层	2019.03.21		61	54
	2019.03.22		59	53
N3 12# 9层	2019.03.21		57	53
	2019.03.22		56	52
N4 12# 15层	2019.03.21		56	53
	2019.03.22		57	53
N5 12# 20层	2019.03.21		55	50
	2019.03.22		52	48
N6 12# 25层	2019.03.21		52	48
	2019.03.22		53	46
N7 项目边界东	2019.03.21		57	48
	2019.03.22		55	47
N8 项目边界南	2019.03.21		56	45
	2019.03.22		56	46
N9 项目边界西	2019.03.21		65	52
	2019.03.22		67	54
N10 项目边界北	2019.03.21		62	51
	2019.03.22		60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日期：
2019.03.21，
天气多云，
东北风，风速：
1.5-3.0m/s；
2019.03.22，
天气多云，
东北风，
风速：1.8-3.0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A1809Y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李大方，郁隆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1 配电房东边界	2019.03.21	厂界噪声	56	46
	2019.03.22		55	47
N12 配电房南边界	2019.03.21		54	46
	2019.03.22		53	46
N13 配电房西边界	2019.03.21		53	46
	2019.03.22		54	45
N14 配电房北边界	2019.03.21		53	44
	2019.03.22		53	45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序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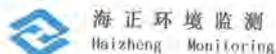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范会

审核：范会会 签发：范会



签发日期：2019.3.25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8日,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以东、耀远路以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12120.87m²,建筑面积约 343569.56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240102.09m²,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17775.91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83038.62m²)。

本次验收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占地面积为 2134m²,总建筑面积 52024.1m²,其中住宅面积为 44140.39m²,商业面积为 1064.1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5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5年6月3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194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于 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974.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 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 2134m²,总建筑面积 52024.1m²。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5座化粪池，1座ML-7#型号、容积20m³化粪池，2座ML-12#型号、容积75m³化粪池，2座ML-13#型号、容积100m³化粪池。

项目区11~13#、15#住宅楼及S2#商业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本项目验收期11~13#、15#住宅楼、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二）废气

本次验收的S2#栋是属于商业楼，主要是销商，不涉及餐饮，故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来自11~13#、15#住宅楼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5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噪声

本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位于地上，临路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11~13#、15#住宅楼及S2#商业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西、北边界邻近蒙城北路和耀远路一侧边界噪声和临近耀远路一侧 12#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东、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配电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N1408地块开发
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S2#商业楼）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李加才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理	18654100782
专家	夏明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	主任	13349098505
	高在唐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	工程师	13339199040
	方松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13349098506
成员	孙利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8855951857
	孙国浩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13865886102
	叶成东	安徽恒隆地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209851146
	王亮	安徽恒隆地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8110991475
	徐世峰	恒利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116999812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 年 5 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5 年 6 月 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194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19 年 3 月 5 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 N1408 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 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3月28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庐阳区N1408地块开发项目阶段性（11~13#、15#住宅楼及S2#商业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市环保局，确保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执行标准。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对于后期设置饮食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将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安徽华地恒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